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4,601,634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股)	3,794,601,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48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翟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517,784	99.9714	1,082,350	0.0285	1,5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7.0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465,423	99.9528	1,103,850	0.0471	1,500	0.0001

7.0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4,257,445	99.9320	1,103,850	0.0679	1,500	0.0001

7.0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实施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96,284	99.9708	1,103,850	0.0290	1,500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房屋处置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517,784	99.9714	1,082,350	0.0285	1,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0,248,084	99.3673	1,082,350	0.6317	1,500	0.0010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7.01	关于审议与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7.02	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7.03	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9	关于实施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1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70,226,584	99.3548	1,103,850	0.6442	1,500	0.0010
12	关于审议公司房屋处置相关事项的议案	170,248,084	99.3673	1,082,350	0.6317	1,5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1时,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7.02时,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胡腮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该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建新先生、杨金晓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安排调整,杨金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张建新先生、王家晔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家晔先生,2018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衡健”或“公司”)近日取得以下两款产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510(K)许可证,相关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授权日期	持证人
Healgen Rapid COVID-19 Antigen Test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	美国FDA 510(K)	K232377	本试剂采用鼻拭子样本检测是否感染COVID-19,用于有症状和无症状的个体检测	2024/4/19	美国衡健
Healgen Accurate Urine Drug Screen Dip Card/Healgen Accurate Home UrineDrug Test Dip Card 毒品尿液检测卡(专业/家用)	美国FDA 510(K)	K240686	本产品通过尿液样本检测单个或多种药物的潜在滥用,产品可分别用于专业检测和居家检测	2024/4/12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美国衡健本次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取得美国FDA 510(K)证书,标志着该产品顺利完成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EUA)到美国FDA 510(K)许可证的转换,提高了产品的认可度,满足常态化市场检测需求。

美国衡健本次毒品尿液检测卡(专业/家用)取得美国FDA 510(K)证书,丰富了公司在美国市场可销售的毒品检测产品种类以及具体应用领域(专业和居家检测),有利于美国市场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取证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实际市场检测需求,以及公司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一02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7月21日方大炭素向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辽04民辖5号)。主要内容如下: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据《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四条:基层人民法院对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宜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本案属于本院辖区内新类型案件、在本地区社会影响巨大,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报请抚顺中院提级管辖((2023)辽0423民初 1247号)原告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抚钢)与被告方大炭素、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河矿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辽宁鑫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楷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基层人民法院对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宜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三)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四) 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其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截至案件审理时仍未解决的。本案中,原告新抚钢与被告方大炭素、莱河矿业、方大集团、鑫楷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属于本辖区内营商环境建设、社会影响较大的新类型案件,符合提级管辖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25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筹划向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待进一步磋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食品饮料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轻工集团拟筹划对公司相关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鹰金钱100%股权(最终现金收购对价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3日和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474,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3,992,980股变更为946,518,08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19日办理完成。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7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12.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3元/股,成交金额为7,999.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回购股份7,474,9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7,474,9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53,992,980股变更为946,518,080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65,659	1.54	--	14,665,659	1.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327,321	98.46	7,474,900	931,852,421	98.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856,578	3.65	7,474,900	27,381,678	2.89
三、股份总数	953,992,980	100	7,474,900	946,518,080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年4月22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独立董事魏紫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家家悦超市2018年之前主要经营山东市场,每年净利润4亿有余,后来拓展至6个省份,利润下降明显,目前省外店铺是否扭亏为盈。家家悦相对于其他连锁超市而言,最大的竞争优势就是区域密集化,既然已经在在省外扎根,那么准备怎样快速裂变,加快省外和省内店铺密集化的进程?由于扩张速度的加快,导致家家悦负债连年上升,资金是否充足?有没有近期引进战略投资的打算?

公司2019年开始拓展省外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变化、开购后整合及新区域新店培育等因素影响,前期有一定亏损,近两年省外门店业绩改善较好,特别是2023年省外整体大幅减亏,总体亏损金额较小,2023年个别省外区域已实现盈利,2024年一季度省外区域业绩仍在持续改善。

公司将聚焦山东省及目前已经开店的省外区域,坚持“区域密集、多业态协同发展”的战略,深耕区域市场,对传统业态在提高开店质量的前提下稳步发展,零食、折扣等新业态以直营加盟结合的方式加快发展,快速进行模式复制,在省内省外打造多个竞争力强的区域。

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每年经营性净现金流稳定增加,近几年随着供应链布局不断完善,每年的投资支出也在逐步减少。公司目前有息负债金额很少,负债率相对于2020年以前偏高,主要系2021年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而租赁物业较多且租期一般十年以上又是超市行业特点,所以新准则核算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会使负债率较高。

2、请问公司的悦记零食是否开通网络平台店铺?

公司悦记零食店暂未开通线上销售业务,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拓展多渠道的销售方式。

3、你好,公司济南家家悦会员超市,现在是否有盈利,还是亏损中?

2023年公司优化了会员店经营模式,2024年一季度会员店客流、销售及利润均增长较好,目前仍有较低的亏损。

关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相关内容。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80	1.23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393,289.58	2,673,423.2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4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4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4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一一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9279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425,347.8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4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上表中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124,425,347.81元指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16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扣除前期已分配金额后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本次分配人民币124,400,000.00元,约占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23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356,177,335.07元,2023年12月已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31,751,987.26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分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6,151,987.26元,约为2023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25日
除息日	场外:2024年4月25日场内:2024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4年4月29日场内:2024年5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